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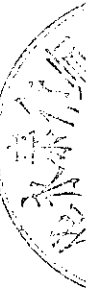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电话：86-21-58773177 传真：86-21-58773268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娄鹤、朱莹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做出决议，并于201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3日在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周永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永军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145,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一名股东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董事会秘书、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及列席律师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1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52,145,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52,145,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52,14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鹤' (Jiang He).

姜鹤

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学海' (Yan Xuehai).

颜学海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莹洁' (Zhu Yingjie).

朱莹洁

2016 年 5 月 13 日

